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投资指数收益率*1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泰康中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8	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并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更新基金管理人（如有）。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基金管理人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投资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既涉及调整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也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但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未改变，也未改变它们各自的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行业和企业。本基金所界定的科技创新企业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代表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投资指数调整为恒生科技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投资指数（指数代码931026）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TMT主题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相关行业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科技指数（指数代码HSTECH）跟踪经筛选后最大的30家于香港上市的科技企业，主要涵盖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样本具有积极投入研发、较高收入增?等特征，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1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综中债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包括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并适当结合港股通投资实现跨市场风险分散，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且权重由60%提升至70%。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具有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样本均为沪深市场市值较大且流动性较好股票的特点，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新增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配10%权重。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1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1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由于前述A股和港股要素权重共增加了2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则相应由35%降低至15%。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增加可转债资产部分基准要素、调整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近年来可转债资产、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000832）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配10%权重，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提升至15%，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调整为7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相匹配。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增加可转债资产部分基准要素、调整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投资于医疗健康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界定的医疗健康主题是指以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并致力于提升国民健康水平的企业，以及以功能型日用品为代表的保健产业公司，主要包括各类药物（化学药、生物药、中药等）、生物科技、生命科学研究、医疗器械、医药销售流通、医疗与护理服务、健康保健服务及产品、健康保险、防疫防护行业的企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港股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但权重仍保持为10%不变。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指数代码HSHCI）反映恒生综合指数里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成份股公司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A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其权重无变化。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和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和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准要素权重由20%提升至4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75%降低至5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和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5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0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4.02《关于选举Zhang 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4.01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8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Zhang Yu（张宇）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4.0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4.02《关于选举Zhang 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4.01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票
4.02	《关于选举Zhang 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Zhang Yu（张宇）先生，具有战略管理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Zhang Yu（张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5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5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曌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5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4.0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4.02	《关于选举Zhang 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2026年第6179期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20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购买金额	8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6年10月20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32期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20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固收臻享系列【91】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安泰保盈系列1942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19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金天候指数26345号
受托方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2月22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结睿26066号
受托方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6年11月23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604期
受托方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1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601期
受托方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4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21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2、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94期G款
受托方名称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20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本产品已于2026年8月20日到期赎回